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或“保证人”）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债务人”）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美晨生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0202300000049）（以下简称“本合同”），为赛石园林自2023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3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美晨生态为赛石园林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赛石园林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至本公告日，美晨生态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为赛石园林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3,500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176,500 万元。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0202300000049）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30,763.28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